**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1〕2号

关于华慧科锐光电子芯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华慧科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华慧科锐光电子芯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人的承诺》等文件收悉。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

一、我局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人的承诺》、《报告表》，同意你单位按照《申请人的承诺》及《报告表》的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向我局提交的《申请人的承诺》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自觉接受审批部门事后监管，对管理部门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十）申请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三、要求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你单位承诺内容。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

（三）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该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如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2021年6月22日

（环境管理服务指导电话：66328706）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